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0,498.56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1	新产品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49,795.51	75.44%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16,207.36	24.56%
	合计	66,002.87	66,002.87	100.00%

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2,386,047.69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386,047.6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新产品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16,819,429.99	16,819,429.99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5,566,617.70	5,566,617.70
	总计	66,002.87	22,386,047.69	22,386,047.6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普]第E00327号)。

四、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67,781,992.32元(不含增值税)已由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0,441.3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5,654,450.87元(不含增值税),需用15,654,450.8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普]第E00327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6,047.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54,450.87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6,047.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54,450.87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五)中国国货金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7,143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500人。

三、业务情况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27亿元。德勤华永为56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257.89万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费的上市公司2018年末资产均值人民币4,285.89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承诺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滢女士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逾18年,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执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19年度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丽燕女士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

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丽燕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6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或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处于上市筹备期间,聘请德勤华永进行的IPO审计,未针对2019年进行单独的年度审计收费。IPO审计费用合计820万元(含税)。

2020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审计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和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华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德勤

华永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完整性,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5,0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5,0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了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四)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五)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六)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七)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旭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5,0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5,0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

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590,051.5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5,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比例为41.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上述通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二)对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